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於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1節所列基準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Sun A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Sun Ace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相同）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貴公司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Sun Ace Group Limited（「Sun A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大興製衣 有限公司 （「新大興」）	香港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	普通股 115,000港元	—	100%	提供銷售支援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貴公司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城有限公司 (「龍城」)	薩摩亞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 及企業社會 責任監察 服務

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吾等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期間內之核數師，惟新大興及龍城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賬目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各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並進行吾等認為需要之額外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進行之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於本報告載列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股本變動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遵照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就各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負責。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另須對編製真實與公平之概要負責。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核結果對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1節所載呈報基準而言，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各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股本變動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編製，當中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合併業績、資產負債表、股本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一直存在。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貴集團就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概要乃按歷史成本法之量度基準編製。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具備權力影響其財政及營運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附屬公司賬目均計入概要，除非其控制權益屬於短暫性質，僅基於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及持有該等附屬公司。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估值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內。倘能明確顯示開支已導致預期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該項固定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列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ii. 折舊

折舊乃按照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
汽車	:	20%

iii. 出售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d.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此等經營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e.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 貴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 貴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償清。

f.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以下列基準確認：

- 源自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 貴集團的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源自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 貴集團的香港時裝及成衣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g. 外幣折算

往績期間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外幣產生之所有匯兌盈虧均在合併收益表內處理。

h. 資產減值

當發生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則須為有形資產作減值審查。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淨售價指於一項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指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予以估計，或如不可行，則就產生現金之單位予以估計。

當於該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i.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日後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於能夠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時作出撥備。撥備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款額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款額為預期解決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j.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方可確認，亦可能為因動用經濟資源的機會極低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而未有確認的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的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就稅務及財務報告所確認之收入及開支而產生之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出現之負債為準。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l.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指於沒有通知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m.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成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並獲豁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之註冊規定。貴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合併收益表。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計劃規則，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予貴集團。

n. 投資證券

就既定長期目標而以持續基準持有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並按成本減任何預期非暫時性減值的撥備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證券之撥備或銷售投資證券產生之任何損益均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o. 紡織品配額

香港工業貿易署分配之永久紡織品配額並無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購入的紡織品配額按成本確認，並以直線法按三年期攤銷。

p.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q.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承擔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合併業績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述如下，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a)	23,933	26,449	27,671
其他收益	(b)	127	187	67
銷售開支		(1,797)	(2,675)	(2,765)
行政開支		(3,097)	(3,175)	(3,528)
經營溢利	(c)	<u>19,166</u>	<u>20,786</u>	<u>21,445</u>
融資成本	(d)	<u>(2)</u>	<u>(2)</u>	<u>(2)</u>
除稅前溢利		19,164	20,784	21,443
稅項	(g)	<u>(246)</u>	<u>(243)</u>	<u>(76)</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8,918</u>	<u>20,541</u>	<u>21,367</u>
股息	(h)	<u>14,000</u>	<u>18,000</u>	<u>18,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i)	<u>9.3仙</u>	<u>10.1仙</u>	<u>10.5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5,795	6,010	4,282
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u>18,138</u>	<u>20,439</u>	<u>23,389</u>
	<u>23,933</u>	<u>26,449</u>	<u>27,671</u>

純利分析載列如下：

	市場推廣及 企業社會責任 監察服務	銷售 支援服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18,138	5,795	23,933
純利	<u>15,894</u>	<u>3,024</u>	<u>18,918</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20,439	6,010	26,449
純利	<u>17,338</u>	<u>3,203</u>	<u>20,54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23,389	4,282	27,671
純利	<u>20,175</u>	<u>1,192</u>	<u>21,367</u>

於往績期間內，貴集團向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提供(i)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及(ii)銷售支援服務。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成本、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未有作出分配，故並無就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按業務進行分析。而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或代表性。

(b)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利息收入	<u>127</u>	<u>187</u>	<u>67</u>

(c) 經營業務溢利

貴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董事酬金－袍金	—	—	—
— 其他酬金	1,214	1,318	1,444
核數師酬金	29	31	20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30	130	134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但包括公積金供款）	434	471	476
公積金供款	72	70	7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501	500	49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u>11</u>	<u>—</u>	<u>—</u>

(d)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收費	<u>2</u>	<u>2</u>	<u>2</u>

(e)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4	1,318	1,444
公積金供款	<u>10</u>	<u>10</u>	<u>10</u>
	<u>1,224</u>	<u>1,328</u>	<u>1,454</u>

於往績期間內，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零至1,000,000元	2	2	2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	—
	<u>2</u>	<u>2</u>	<u>2</u>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董事人數	2	2	2
僱員人數	<u>3</u>	<u>3</u>	<u>3</u>
	<u>5</u>	<u>5</u>	<u>5</u>

往績期間內，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227</u>	<u>265</u>	<u>265</u>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元	5	5	5
1,000,000元至1,500,000元	—	—	—
	<u>5</u>	<u>5</u>	<u>5</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任何一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f) 員工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由獨立管理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分別須就僱員薪金5至10%及5%向該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沒收任何供款，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動用沒收供款。

(g)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227	254	76
— 遞延	19	(11)	—
	<u>246</u>	<u>243</u>	<u>76</u>

(h)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內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付股息	<u>14,000</u>	<u>18,000</u>	<u>18,000</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付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i) 每股盈利

往績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按各往績期間之股東應佔合併純利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節）視為於往績期間內已發行股份204,000,000股之基準計算。

由於往績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j)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期間內進行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款項	(i)	<u>486</u>	<u>486</u>	<u>486</u>

附註：

- (i) 於往績期間內，向 Siu Ban & Sons Limited (「SBSL」) 支付經營租約款項，該公司由貴集團共同創辦人亦即蕭國建先生的父親蕭彬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董事認為，該等租金乃參照公開市場租值計算。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於5(h)(ii)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貴集團辦公室遷址，與一獨立業主訂立新經營租賃協議，而與SBSL之租約已於同日終止。
- (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向SBSL及貴公司董事蕭國建先生購入租賃土地及樓宇和車位以作為員工宿舍，代價分別為4,100,000元及200,000元。董事認為購買代價乃參照公開市值而釐訂。

4. 股本變動報表

以下為按上文第1節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股東股本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年初	3,149	8,067	10,608
股東應佔純利	18,918	20,541	21,367
股息	<u>(14,000)</u>	<u>(18,000)</u>	<u>(18,000)</u>
年終	<u>8,067</u>	<u>10,608</u>	<u>13,975</u>

5.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619	527	431
投資證券	(b)	—	—	5,520
		<u>619</u>	<u>527</u>	<u>5,95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c)	503	1,451	1,699
應付董事款項	(d)	5,469	6,073	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e)	41	43	4,604
可退回稅項		—	—	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f)	2,274	3,400	2,297
		<u>8,287</u>	<u>10,967</u>	<u>8,8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稅項	(g)	753	792	721
		<u>8</u>	<u>27</u>	<u>—</u>
		<u>761</u>	<u>819</u>	<u>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526</u>	<u>10,148</u>	<u>8,0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45</u>	<u>10,675</u>	<u>14,0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j)	78	67	67
資產淨值		<u>8,067</u>	<u>10,608</u>	<u>13,9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	1	1	1
繳入盈餘	(i)	115	115	115
保留溢利	(i)	7,951	10,492	13,859
		<u>8,067</u>	<u>10,608</u>	<u>13,975</u>

附註：

(a) 固定資產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17	217	485	1,019
添置	1	43	305	349
出售	—	—	(37)	(37)
	<u>318</u>	<u>260</u>	<u>753</u>	<u>1,331</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18</u>	<u>260</u>	<u>753</u>	<u>1,331</u>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18	260	753	1,331
添置	—	38	—	38
	<u>318</u>	<u>298</u>	<u>753</u>	<u>1,369</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18</u>	<u>298</u>	<u>753</u>	<u>1,369</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18	298	753	1,369
添置	—	38	—	38
	<u>318</u>	<u>336</u>	<u>753</u>	<u>1,407</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18</u>	<u>336</u>	<u>753</u>	<u>1,407</u>
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9	129	250	608
本年度折舊	26	29	75	130
出售撥回	—	—	(26)	(26)
	<u>255</u>	<u>158</u>	<u>299</u>	<u>712</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55</u>	<u>158</u>	<u>299</u>	<u>712</u>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5	158	299	712
本年度折舊	27	28	75	130
	<u>282</u>	<u>186</u>	<u>374</u>	<u>84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2</u>	<u>186</u>	<u>374</u>	<u>842</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82	186	374	842
本年度折舊	25	34	75	134
	<u>307</u>	<u>220</u>	<u>449</u>	<u>976</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7</u>	<u>220</u>	<u>449</u>	<u>97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u>	<u>102</u>	<u>454</u>	<u>619</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u>	<u>112</u>	<u>379</u>	<u>527</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u>	<u>116</u>	<u>304</u>	<u>431</u>

(b) 投資證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投資證券：			
上市證券			
按成本	—	—	5,520
	<u>—</u>	<u>—</u>	<u>5,520</u>
按市值	—	—	5,520
	<u>—</u>	<u>—</u>	<u>5,520</u>

由於 貴集團自日常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入盈餘，因此 貴集團經諮詢若干證券經紀及往來銀行後，決定投資於若干上市股份，務求爭取長期資本收益及回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購入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公司訊通控股有限公司15,9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345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並無出售任何該等股份，而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當日之收市價為0.035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該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市值556,500元。

董事認為，現時毋須作出永久減值撥備，理由載列如下：

- (1) 所投資公司上市不足一年，因此釐定永久減值屬言之過早；
- (2) 並無跡象顯示所投資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重大虧損；
- (3) 亦無跡象顯示所投資公司多年來有持續虧損；
- (4) 該公司之證券買賣並無暫停；及
- (5) 並無跡象顯示所投資公司有流動資金或持續未能解決問題。

根據上述情況，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已審閱、證實及確認董事所作上述評估乃屬合理，因此毋須就永久減值作出撥備。

(c)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1至3個月信貸期。於各往績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即期—一個月	503	1,451	1,699
	<u>503</u>	<u>1,451</u>	<u>1,699</u>

(d)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蕭國建先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年初	<u>352</u>	<u>5,469</u>	<u>6,073</u>
年終	<u>5,469</u>	<u>6,073</u>	<u>34</u>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u>5,469</u>	<u>6,073</u>	<u>6,073</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悉數償還。

(e)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4,500,000港元包括就購買土地、樓宇及車位支付之按金加法律及專業費用。購買土地、樓宇及車位詳情載於「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及3(j)(ii)節。

(f)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2,274</u>	<u>3,400</u>	<u>2,297</u>

(g)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三十日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之應計開支	<u>753</u>	<u>792</u>	<u>721</u>

(h)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1年內	486	486	81
1年後但5年內	942	456	—
	<u>1,428</u>	<u>942</u>	<u>81</u>

於往績期間內，貴集團與由蕭彬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SBSL訂有經營租約，乃貴集團共同創辦人亦即蕭國建先生的父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貴集團辦公室遷址，與一獨立業主訂立不可撤銷之新經營租約協議，為期兩年，而與SBSL的租約已於同日終止。就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所訂立新經營租約之經營租約承擔而言，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款項為48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應付340,010元。

(i) 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股東股本 總額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	115	3,033	3,149
本年度溢利	—	—	18,918	18,918
股息	—	—	(14,000)	(14,00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	115	7,951	8,067
本年度溢利	—	—	20,541	20,541
股息	—	—	(18,000)	(18,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	115	10,492	10,608
本年度溢利	—	—	21,367	21,367
股息	—	—	(18,000)	(18,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115</u>	<u>13,859</u>	<u>13,975</u>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Sun Ace股份面值之差額，Sun Ace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其股份以換取附屬公司股本。

(j) 遞延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年初	59	78	67
轉撥自／(至)損益賬	19	(11)	—
年終	<u>78</u>	<u>67</u>	<u>67</u>
下列事項之時差：			
加速折舊免稅額	<u>78</u>	<u>67</u>	<u>67</u>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k) 貴公司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載編製基準，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3,975,000元，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l)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可在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貴公司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a)	14,609	19,214	22,67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27	188	67
銀行收費		(2)	(2)	(2)
已付股息		(14,000)	(18,000)	(18,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出淨額		(13,875)	(17,814)	(17,935)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396)	(236)	(281)
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396)	(236)	(281)
投資活動				
收購固定資產款項		(349)	(38)	(38)
收購投資證券款項		—	—	(5,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9)	(38)	(5,5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11)	1,126	(1,1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85	2,274	3,4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74	3,400	2,297

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經營溢利	19,166	20,786	21,44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30	130	134
利息收入	(127)	(187)	(6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	—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78)	(948)	(248)
董事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16)	(604)	6,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	(2)	(4,56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1	39	(71)
	<u>14,609</u>	<u>19,214</u>	<u>22,671</u>

7. 董事酬金

除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e)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已或須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預計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連同表現花紅總額約為2,040,000元。

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貴集團以代價分別4,100,000元及200,000元向SBSL及貴公司董事蕭國建先生購入租賃土地、樓宇及車位作為員工宿舍。SBSL於香港註冊成立，由貴集團共同創辦人亦即蕭國建先生的父親蕭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董事認為，購買代價乃參照公開市值而釐訂。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6,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準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